



精编法学教材



刑事诉讼法

陈卫东 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精编法学教材



刑事诉讼法

主 编 陈卫东

撰稿人（按撰写章节先后顺序）

陈卫东 魏晓娜 刘计划

陈 岚 杨万年 吴宏耀

潘金贵 徐美君 李奋飞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陈卫东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8
精编法学教材
ISBN 978-7-307-07781-2

I. 刑… II. 陈…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9359 号

责任编辑: 钱 静 责任校对: 黄添生 版式设计: 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省荆州市今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9 字数: 337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7781-2/D · 1005 定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编写说明

为了编写一套本科生喜爱、好学的法学教材，我们与长期活跃在教学第一线的老师和许多本科生进行了交流。他们普遍反映一门法学专业课学下来，考试是通过了，但一些基础知识却没有完全掌握。而且，法学术语、语句大多较为艰深、晦涩，理解起来也颇为困难。“基础不牢、原理不熟、理解困难”是许多法学本科学子学习法律的困惑。而法学基础原理又是包括司法考试在内的各种法律考试的考核关键和根本。因此，出版一套凸显基础原理、精简学科内容、方便理解记忆的法学教材实为本科生学习之所需。

这是一套去粗取精的较“薄”的法学教材。它不是刻意求“薄”，不是为了“薄”而“薄”，而是立足于法学的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用简洁、易懂的语言阐述法学各学科原理之精髓，力求让教材对学生们来说更加“和蔼可亲”、更易于理解和吸收。

好的编著者才能造就好的教材。为此，我们邀请了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法学名师和各学科领域深有影响的名家加入了教材的编写行列。他们中有的是“全国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有的是“中国十大中青年法学家”，有的是教育部“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校青年教师奖的获得者……

同时，为了作好这套教材，编写的老师们在编写体例、内容取舍方面费了很多的心思，出版人员在图书的文字质量、版式、封面设计等方面也作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当然书中也难免有错漏之处，望读者们多多批评指正。

如果我们的法学学子们在研读这套教材之后，能领悟法学原理之真谛、能明晰法学基础之梗概，能体会法律学习之乐趣，那我们定会备感欣慰！

2009年5月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	4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产生与历史发展	7
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7
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7
第三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25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25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学中的基本原则	27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上的基本原则	37
第四章 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54
第一节 人民法院	54
第二节 检察机关和侦查机关	56
第三节 诉讼参与人	60
第五章 管辖	67
第一节 管辖制度概述	67
第二节 立案管辖	70
第三节 审判管辖	76
第六章 回避	85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与种类	85

第二节 回避的对象和事由	86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91
第七章 辩护与代理	95
第一节 辩护	95
第二节 代理	104
第八章 刑事证据	107
第一节 证据概述	107
第二节 刑事证据种类	111
第三节 刑事证据分类	117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	121
第九章 强制措施	128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28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134
第三节 拘留	140
第四节 逮捕	143
第十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50
第一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150
第二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152
第三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153
第十一章 期间、送达	156
第一节 期间	156
第二节 送达	164
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终止和延期审理	167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止	167
第二节 刑事诉讼终止	168
第三节 刑事诉讼延期审理	170

第十三章 立案	172
第一节 概述.....	172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74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177
第十四章 侦查	183
第一节 概述.....	183
第二节 侦查行为.....	187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05
第四节 自侦案件的侦查.....	209
第五节 补充侦查.....	211
第六节 侦查监督.....	212
第十五章 审查起诉	215
第一节 审查起诉的概念.....	215
第二节 审查起诉的程序.....	215
第三节 提起公诉.....	218
第四节 不起诉.....	220
第五节 自诉.....	222
第十六章 第一审程序	225
第一节 公诉案件的一审程序.....	225
第二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38
第三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39
第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242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42
第二节 第二审案件的审理程序.....	248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裁判.....	251
第十八章 死刑复核程序	255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功能.....	255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57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63
第十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264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64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66
第二十章 执行·····	274
第一节 执行概述·····	274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275
第三节 刑罚执行的变更程序·····	282
第四节 对新罪和申诉的处理·····	289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290
后记·····	295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在法治社会里，人类解决社会纠纷和冲突的合法方式，有和解（通过谈判）、调解、仲裁以及诉讼，等等，而诉讼是解决社会纠纷和冲突的最终方式，它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来解决争端。在西方，诉讼是指法庭处理案件与纠纷的活动或程序。在中国，“诉讼”一词是由“诉”和“讼”两个字组成的。从字义上讲，“诉”为“以言语斥责”，是告的意思，即告诉、控告、告发的意思；“讼”为“言于公”，基本含义是争或争辩，争曲直于官府。诉讼，俗称“打官司”，用现代含义来表述，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定程序解决各种案件争讼的专门活动。

一个社会会发生多种矛盾冲突，由于诉讼所解决的案件性质不同，诉讼的内容和形式也有所不同，故而，诉讼又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古代就有，行政诉讼则是在近现代才出现的。

刑事诉讼作为古老的诉讼形式，是由国家主导以解决被指控者与国家之间产生的刑事纠纷的专门活动。刑事诉讼起源于阶级和国家产生的奴隶社会。那时，“国家自以为是受到损害了”，于是将某些行为规定为犯罪，并“用伴随着立法行为的同一行动直接打击犯人”。^①

刑事诉讼有别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刑事诉讼作为诉讼的一种，是为了解决犯罪人的刑事责任而进行的诉讼活动。国家追诉犯罪的目的是惩罚犯罪行为，通过刑罚实现社会秩序的恢复，但这种追诉活动要受到裁判机构即法院的审查，这样就把追诉犯罪的活动纳入了诉讼的轨道。民事诉讼解决的是平等地

① [英] 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215 页。

位的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之争。而行政诉讼则解决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侵犯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问题。行政诉讼俗称“民告官”，其实质是将政府行政行为纳入法院司法审查的轨道，从而维护相对人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行政诉讼是民主政治发展的产物，是近现代国家法治化的成果。

刑事诉讼是国家为了追究犯罪而进行的专门活动，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表现形式。刑事诉讼是由一系列的诉讼活动构成的。值得指出的是，完整的刑事诉讼包括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检察机关的起诉活动、法院的审判活动，还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始至终进行的防御活动，其中的当事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是可有可无的，不是可以忽视的存在，而是一方当事人，是刑事诉讼中的积极力量。刑事诉讼过程的展开与进行，必须有当事人的积极参与。现代刑事诉讼理论的一个突出特点即是强调充分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强调当事人的参与性。为此，在强调刑事诉讼作为国家活动的同时，应当充分重视当事人的活动，特别应尊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为诉讼的一方当事人的诉讼主体地位。必须强调，刑事诉讼除包括国家追究犯罪的活动外，还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活动，而且这些活动的重要性随着人权保障法治化、国际化趋势的加强而越发突显。因此，对刑事诉讼的认识，应当强调当事人的突出地位，彰显其重要性，而不应仅仅强调国家的追诉活动，这是增强诉讼民主性的要求。

在上述意义上，我们认为，刑事诉讼是指国家裁判机构在追诉机构（以及自诉人）的追诉活动与被指控者的防御活动之间实施审查，并展开理性争辩与说服，最终解决刑事案件的活动与过程。

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渊源

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调整的对象是公安、检察机关和自诉人为揭露、证实犯罪而实施的追诉活动，被指控者实施的辩护与防御活动，法院的审查裁判活动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与刑事诉讼的活动。它的内容是指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与制度，人民法院、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和相互关系，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如何进行刑事诉讼的具体程序等。

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在我国是指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正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规范。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是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或载体。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有以下几种：

1. 宪法。宪法是其他法律、法规赖以产生、存在、发展和变更的基础和前提条件，是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基石，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是依法治国的前提和基础。同样，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也必须以宪法为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条明确规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通过制定和修改刑事诉讼法，将宪法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抽象的法律规范变为可操作的、具体的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条文，使宪法精神得到具体化。宪法中规定的如“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第125条）等内容，在刑事诉讼法中就得到了体现。

2. 刑事诉讼法典。即1979年7月1日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1996年3月17日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这是我国主要的刑事诉讼法渊源。

3. 有关法律。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其中，比较重要的有《刑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国家赔偿法》、《监狱法》、《律师法》等。

4. 有关法律解释。主要是指1998年1月19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1998年6月29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刑诉解释》）、1999年1月18日公布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8年4月20日公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安部规定》）。

5.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这是指国务院制定的法规和主管部、局制定的规定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如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等。

6. 有关国际条约。我国目前加入的与刑事诉讼有关的国际条约有《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又称《北京规则》）以及我国政府已签署、尚待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当然，依据《刑诉解释》第317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有关于刑事诉讼程序具体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三、刑事诉讼法与宪法及有关部门法的关系

(一) 刑事诉讼法与宪法

宪法是一国母法、根本大法；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是基本法律。宪法与刑事诉讼法关系密切。宪法是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有的国家将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上升到宪法的高度。因为宪法规定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刑事诉讼法则是政府追诉犯罪的具体法律规范，涉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限制或剥夺。刑事诉讼法关涉公民的自由等基本权利，与宪法关于人身自由、财产权利等基本权利的实现有紧密联系。因此，在现代法治国家，刑事诉讼法被称做“宪法的适用法”、“应用宪法”、“国家基本法之测震器”，从而把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提升到宪法的高度。在我国法学界，这方面的研究还比较薄弱，对通过刑事诉讼实施宪法这一环节重视不够，应当加强从宪法、宪政的高度来关注刑事诉讼法的完善，关注刑事司法实践。

(二)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法规定了犯罪与刑罚的问题；而刑事诉讼法则是规定追诉犯罪的程序、追诉机关、审判机关的权力范围、当事人以及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以及相互的法律关系。刑法是实体法，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实体法的实现取决于程序法的运行状况，而程序法本身具有独立的品格。刑事诉讼法规范涉及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的分配关系，直接关系到公民的自由、财产权利等各项权利的实现程度。伴随着诉讼民主化的发展历程，刑事诉讼程序发生的变化很大，承担不同诉讼职能的国家机关之间也存在职责分配的变化。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内容是在不断的变化中走向程序正义，引导刑事程序法治的实现。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

一、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制定的目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其制定的目的，从而为它的制定和实施确定了要达到的目标，尤其为完成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指明了方向，其意义十分重大。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是紧密联系的，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从宏观角度着眼，构建了刑事诉讼法的使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则从微观角度建构了具体应完成的任务。

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这一规定，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就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处理刑事案件程序的法律，是从程序方面来保证准确、有效地打击犯罪。对查明犯罪事实，刑事诉讼法提出了准确、及时的要求。所谓准确，就是要做到整个案件事实清楚、准确可靠、证据确凿，没有任何差错。所谓及时，就是在法定期间内，抓紧时间，尽快办案。对查明犯罪事实，准确和及时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只要求准确，不要求及时，准确也是难以做到的。因为不及时地调查收集证据，时过境迁，就难以准确查明案件事实真相。只要求及时，不要求准确，及时也就失去了意义，甚至还会造成放纵坏人、冤枉好人的后果。因此，准确和及时这两个方面都必须注意。

要实现刑事诉讼法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的任务，还需要在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的基础上，正确应用法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犯罪，犯什么罪，应该受到什么样的惩罚，都需要严格依照法律来认定，任何人未经人民法院的判决，不能确定为有罪。公安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办事。

只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才能起到惩罚犯罪和保护无辜的作用。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是中国刑事诉讼法任务中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是完全一致的，惩罚犯罪是为了保护人民，只有有效地打击了犯罪，人民的合法权益才能得到有效保护。片面地强调惩罚犯罪而使无罪的人受到了追究，片面地强调保护而放纵了犯罪，这两种倾向都是错误的。

（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教育人民群众遵守法律，积极同各种犯罪行为作斗争，是刑事诉讼法的重

要任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正确处理刑事案件，惩罚犯罪分子，对群众有很大的教育作用。为了有效地实现刑事诉讼法的这一任务，必须注意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必须使一切犯罪行为都得到应有的追究。因为刑罚的防范作用，绝不在于刑罚的残酷，而在于有罪必究。重要的不是对犯罪行为处以重刑，而是要把每一桩罪行都揭发出来。

其次，必须做到正确、及时、合法地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正确、及时、合法地对犯罪行为进行追究，是通过刑事诉讼活动向公民进行教育的基础和前提，如果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有违法的表现，诉讼结论是错误的，那么根本就不可能得到人民群众的赞成和支持，更不用说对人民群众进行教育了。

最后，在整个刑事诉讼活动中，都要积极依靠和发动群众，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在进行刑事诉讼的过程中，应当采取适当的方式、方法，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培养人民群众的法制意识，使人民群众了解与犯罪行为作斗争同人民群众的直接利害关系，使他们了解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内容和作用，以动员人民群众监督司法机关的工作，支持和协助司法人员的工作。在刑事诉讼活动中，还应该注意保障证人的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以保护人民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

刑事诉讼法上述两个方面的任务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整体。只有全面、完整地理解这两项任务才能实现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的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目的，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产生与历史发展

在人类历史进程中，刑事诉讼制度经过了由弹劾式经纠问式而至今天职权主义诉讼模式与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并立逐步民主化、科学化的历程。在四千余年的法制文明中，我国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刑事司法制度。清末以降，我国在摸索经验、借鉴西方的基础上进行着刑事诉讼的现代化，在两大诉讼模式互相渗透、趋向融合的今天，吸收先进成果、改革诉讼制度是我们面临的重大课题。

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一、外国古代刑事诉讼制度的历史沿革

在原始社会，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法律，调整氏族成员行为的规范是风俗习惯。在历史学的概念里，古代主要是指上古和中古时期，从社会经济形态看，指奴隶制和封建制两个历史阶段。学者们常把中世纪以前的欧洲刑事诉讼制度称为“弹劾式”制度，而将13世纪至16世纪（即中世纪）欧洲大陆各国的刑事诉讼制度称为“纠问式”制度。我们也依此进行介绍。

（一）上古时期的弹劾式诉讼

弹劾式诉讼是人类历史上最早期的诉讼模式。所谓弹劾式诉讼制度，就是个人享有控告犯罪的绝对权利，国家审判机关不主动追究犯罪，而是以居中仲裁者的身份处理刑事案件。这种诉讼制度是人类摒弃原始血亲复仇制度后采用的第一种诉讼形态，其产生在很大程度上受当时生产力极端低下的初级生产关系的制约和原始氏族社会解决纠纷的传统方式的影响。其主要特征是：

第一，国家没有专门的追诉犯罪的机关，对犯罪实行私人告诉制度。通常，被害人或其代理人作为原告向法院直接提起控诉，只有当原告起诉后，法院才受理并进行审判。没有原告，法院不主动追究。按古罗马时期的表述，即“无原告即无法官”，也就是实行“不告不理”原则。在古罗马和日耳曼，无

论是诉讼的启动还是诉讼的进行，如传唤被告及证人的义务也由原告承担，而非国家机关的责任；在古罗马，甚至在胜诉后的执行也必须依赖当事人自身。

第二，原告和被告的诉讼地位在形式上是平等的，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案件审理程序通常是由原告提出控诉的理由和证据，再由被告提出反对的理由和证据，然后由法官作出判断。在古雅典，案件在审判时先宣读原告的控诉书，再宣读被告的反驳书，然后由双方当事人发言和进行辩论，当事人也可以请懂法律的人为自己辩解，最后由法官作出判决。这种诉讼明显保留了氏族部落原始民主平等的痕迹，因为原始氏族成员之间的纠纷，是通过双方在氏族大会面前平等争讼来解决的。但是奴隶制国家的法律不仅公开维护奴隶主阶级对奴隶的剥削和统治，同时也公开地确立自由民之间的不平等，如适用刑罚不是根据罪行的轻重，而是因犯罪人和受害人社会地位的高低而规定不同的刑罚。森严的等级制度，使得当事人诉讼地位上的平等是以他们之间的身份平等为前提条件的。不同身份的人，在诉讼中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是存在差别的。

第三，法院或其他裁判机构在诉讼中处于消极的仲裁地位。法官在接到被害人或其代理人的控诉后，不进行专门的调查，不主动收集证据，只是在开庭审理时听取原、被告双方的陈述和辩论，以原、被告双方提供的证据为依据作出裁判。

第四，为了保证裁决结论得到公众的广泛接受，经常采用宣誓、神明裁判、决斗等证明方法。神示证据制度是早期弹劾式诉讼制度的特征之一。所谓神示证据制度，是指法官根据神的启示、借助神的力量来判断是非曲直，确定诉讼争议。

神示证据制度的证明方式是形形色色、多种多样的。诅誓、水审、火审、决斗等，是神示证据制度中经常采用的一些证明方法。

诅誓，即当事人或证人对神盟誓，保证陈述的内容是真实的。由于他们笃信神的力量，认为欺骗了神就必定要受到神的惩罚，而确认诅誓具有证明的效力。

水审、火审，是指通过一定的方式使当事人或证人接受水和火的考验，借助神的启示来判定当事人或证人对案情的陈述是否真实、被告人是否有罪。据有关记载，水审有采用将被告人投入水中的方式，或者将其手伸入沸水或油锅中，如果被告人被淹死或烫伤，则证明被告人陈述不实或有罪；如果被告人无恙，则证明其所述真实或无罪。火审是用火或烧热的金属对嫌疑人进行考验。

决斗是由当事人双方使用武器对打以决胜负，决斗中获胜的一方被认为是

无罪的，失败的一方则被认为是犯罪的。

如果我们用现代诉讼法理论的视角来分析弹劾式刑事诉讼制度，其主要的优点有二：一是明确区分了控诉和审判的职能，有利于防止法官集控诉和审判权于一身、独断专行、滥用职权。二是原告和被告诉讼地位平等，双方可以在法庭上进行平等的对抗和辩论，有利于法官听取双方意见、居中裁断，从而有利于案件的公正处理。但弹劾式诉讼作为人类法制文明早期解决纠纷的方式，受原始社会习惯影响以及认识水平的局限，在很大程度上保留了原始性。这一时期的法律，刑事法与民事法不分，实体法与程序法混同。这种诉讼模式将追究犯罪的权力完全赋予被害人或其他公民个人行使，使国家在追究犯罪的问题上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刑事诉讼程序与民事诉讼程序基本上没有区别，这势必影响对犯罪的有效追究和及时惩罚。而且法官在法庭审理时过于消极的态度，也不利于准确查明案情、正确裁判。

（二）中世纪纠问式诉讼

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后，欧洲逐步进入封建时代，史称“中世纪”。

在这一时期，欧洲大陆国家经过宗教改革而建立的教会法对世俗法院的诉讼制度产生了巨大的冲击，各国专制主义政体的设立、社会成员对犯罪行为本身性质认识上的巨大变化以及检察制度的建立等几方面的因素都导致了纠问式诉讼制度的产生。欧洲大陆各国普遍实行纠问式的诉讼制度。德意志帝国1532年颁布的《加洛林纳法典》和法国1670年颁布的《刑事治罪法令》所规定的刑事诉讼程序就是典型的纠问式程序。英国在君主专制时期的星座法庭，实行的也是纠问式诉讼。

所谓纠问式诉讼制度，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对犯罪行为，不论是否有被害人控告，均依职权主动进行追究和审判的诉讼制度。在纠问式诉讼中，法院不再是中立的第三方，而成为对危害公共秩序和君主利益的犯罪行为负有责任的追究者。这是人类刑事诉讼制度的重大进步，并为现代公诉制度的产生奠定了基础。纠问式诉讼的主要特征是：

第一，对刑事案件的追究不再取决于被害人或其近亲属的控告，而是由法院的专职调查官负责调查和追诉。握有司法权力的官员一旦发现犯罪，无论被害人是否提出控告，都可以依职权主动追究并进行审判，不实行不告不理原则。在纠问式诉讼中，控诉职能与审判职能集于法官一身。

第二，被告人为诉讼客体，不具有诉讼主体地位。在纠问式诉讼中，对被告人实行有罪推定，某个人一旦被指控或怀疑犯罪，在没有确实证据或依诉讼